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協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枳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麗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3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